

輔仁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- 100.10.06.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(修正第 4、12 條條文)
 97.12.04. 9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92.07.10. 9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89.01.13. 8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86.05.08. 8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教授及副教授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時，應檢具具體且詳盡之研究計畫，並經系、院教評會<u>(其得採二級二審者經院教評會)</u>審核通過。</p>	<p>第四條 教授及副教授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時，應檢具具體且詳盡之研究計畫，並經系、院教評會審核通過。</p>	<p>配合本校各院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一致規範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，應於返校後三個月內，就所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，經系、院教評會<u>(其得採二級二審者經院教評會)</u>審核後，送人事室備查；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，應於返校後三個月內，就所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，經系、院教評會審核後，送人事室備查；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</p>	<p>同上</p>